

1. 再一次促请各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特别是关于移徙就业的公约（一九四九年订正本），<sup>110</sup>并斟酌情况，缔结关于移徙就业的双边协定；

2.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进行的加强保障移民工人的国际机构的有价值工作，及该组织理事会把这一问题列入第五十九届国际劳工会议议程的决定，并希望该会议采取行动，从而通过具有对所有移民工人和其他外国工人给予适当保障的效果、并可减少劳工被非法和秘密贩卖而受剥削的机会的措施；

3. 要求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参照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文书，在该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本问题，并且考虑到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人权委员会上对本问题的讨论，建议可能需要哪些进一步措施，无差别地保障外国工人的人权；

4.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秘密贩卖劳工行径的受害人，尤其是青年妇女的遭受剥削问题加以研究，在这方面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上的讨论，<sup>111</sup>并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5. 要求各会员国参照上面第3段和第4段，向秘书长提出它们认为有关的资料、研究报告和建议，以便递送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6.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 一七九〇（五十四）. 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sup>110</sup>参看公约和建议，一九一九年至一九六六年（国际劳工局，日内瓦，一九六六年），第97号公约，第743页。

<sup>111</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五章。

强调非公民必须遵守居住国的现行法律，尤其必须避免有害此等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宣告人人有权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全无任何差别，

但注意到在实际上各国常对它们自己的国民与外人作出某些区别，

又注意到虽然这些区别在某些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中有所规定，但联合国并未对这类文书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的适用范围作普遍的研究，

1. 要求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现有保障人权的国际条款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的适用性，审议人权方面哪些措施是可取的，包括发布一项宣言的可能性，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2.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根据该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项目；

3. 促请各国在就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之前，对虽非本国公民但在它们管辖下的所有个人，给予最高可行程度的保障；

4. 叼请所有国家尊重个人同他们为其国民的国家正式任命的领事人员通讯的权利，以及依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则，斟酌情况，同领事人员会见的权利；

5.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 一七九一（五十四）. 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惩治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五八三（二十四）号决议，其中提请注意特别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以期确保对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起诉和惩治，

又忆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〇(二十七)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信有效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是防止和消灭此种罪行，以及确保进一步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增进各国民间合作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1. 赞同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

2. 赞同把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惩治问题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3. 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并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五八三(二十四)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一二(二十五)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八四〇(二十六)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〇(二十七)号决议，

“计及特别需要国际行动，以期确保对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起诉和惩治，

“已经审议了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

“宣布联合国遵照其宪章所规定关于增进各国民间的合作，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和宗旨，宣告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的下列原则：

“1. 凡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无论发生于何时何地，应该加以调查；对有证据证明犯此等罪行的人，应该加以追寻、逮捕、审判，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2. 各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相互合作，以期制止并防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国内和国际措施。

“3. 各国应互相协助，以便侦察、逮捕和审判此等罪行的嫌疑犯，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4. 一般原则是，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

危害人类罪的人应在犯罪地国家受审，如经判定有罪，由犯罪地国家加以惩治。为此，各国应在引渡此类罪犯的问题上合作。

“5. 各国应互相合作，搜集足可有助于使第4段所称一类人受到审判的资料和证据，并应交换此类资料。

“6. 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领域庇护宣言第一条，对有严重理由认为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各国不应给予庇护。<sup>112</sup>

“7. 各国不应采取任何有碍它们就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8. 各国为侦察、逮捕和引渡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危害和平罪的人，并在判定有罪后惩治这类罪犯进行合作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规定。”<sup>113</sup>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 一七九二(五十四). 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及发展中国家内有关人权的特殊问题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日人权委员会第十四(二十九)号决议，<sup>114</sup>并特别注意到理事会本身一九七三年六月二日第一六八九(五十二)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彻底审查特别报告员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研究报告<sup>115</sup>之前，这

<sup>112</sup> 参看大会第三十一(二十二)号决议。

<sup>113</sup> 参看大会第三六二五(二十五)号决议，附件。

<sup>114</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充第6号(E/5265)，第二十章。

<sup>115</sup> E/CN.4/1108和Add.1-9。